

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

社區專科醫師甄審個案報告撰寫須知

- 一、 書面個案報告一式三份分開裝訂，電子檔pdf一份寄到 tsscpsy@gmail.com。
- 二、 個案報告格式：首頁及內文。字型：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，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雙面印刷。內文以中文為主，專有名詞以英文為主。字數以 3500~5000 字為限（不含首頁、圖表及參考文獻），每份報告應編頁碼。
- 三、 個案必須要在社區中執行追蹤治療超過 3 個月，居家治療、強制社區治療、或精神復健治療必須為臨床照護重點。
- 四、 報各內容必須確保個案姓名隱私資料，須以代名稱（如：甲、乙、丙、丁，或、A、B、C 等）表示。而病歷號、機構名稱、診治醫師及所居住城市則可詳實呈現。
- 五、 學會一年有兩次報告審核區間。書面個案報告將送交 2 位審查委員評分，2 位審查委員評分皆未達 60 分者個案報告視為不通過。未獲通過之個案報告則再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核，依票數決定是否通過。若仍未獲通過，可於 2 年有效期內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覆審或重寫送審。
- 六、 個案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：
 - A、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，包含個案主訴議題、疾病史、個人史、家族史、生態系統與資源評估、精神疾病及共病情況。
 - B、 生理、心理、社會評估模式。
 - C、 對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。
 - D、 生理心理社會計畫之處遇討論分析。
 - E、 整體資料表達、分析整理能力及相關社區精神醫學相關知識之深度與廣度。